

#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初级中学水质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ZWD-ZHS-202610026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初级中学

受托方（乙方）：肇庆市肇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水质检测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一、检测内容及要求

1. 检测目的：为确保学校饮用水安全，对校内经净化后供给学生直接饮用的直饮水水质进行检测，以检验直饮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2005）要求。

2. 检测内容：学校直饮水机出水 1 个，检测生活饮用水常规 10 项（见附件 1）。

3. 检测标准：《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GB/T 5750）等经过 CMA 认证的检测方法。

4. 乙方对检测的要求：不接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检测样本

1. 由甲方负责采样、乙方保管样本。

2. 甲方按照检测目的、检测标准和要求进行采样检测。

## 三、检测结果

1. 甲方负责送样，送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出具（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

2. 检验检测报告壹式贰份，乙方自留作资料档案壹份，壹份交给甲方。

3. 乙方依据相关专业标准对样本进行检测，不受甲方或任何机构、个

人的干扰，独立、客观的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4. 除按规定必须公开检测结果或公、检、法、纪委机构等有权的机构依法调查的或者甲方指定将检验检测报告交第三人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人透露检测结果或出示、复制检验检测报告。

5. 甲方收到乙方的检验检测报告后的当天，应盖章或授权工作人员签名确认收到报告，否则在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寄送检测报告，报告寄出之日视为甲方收到检测报告。

#### **四、检测费**

1. 本次收费检测点为：学校直饮水机出水 1 个。

2. 本次检测费用（含税）：¥716.00（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675.47，税率为 6%，税金为¥40.53。

3. 检测费按一次性支付方式支付，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甲方将检测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肇庆敏捷城支行

开户名：肇庆市肇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631470922582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委托的，已支付的检测费不予退还，未付的检测费应自委托解除之日起支付；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委托的，应退回已收的检测费。

2. 按相关专业标准乙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错误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但赔偿最高不超过检测费。

##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送达地址

1. 双方确认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对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邮寄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永安村委中文大街6号

收件人：李炜

电话号码：1511982528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送达地址：

邮寄地址：肇庆市西江南路12号

收件人：李莹辉

电话号码：0758-2918668

电子邮箱：zhszjc@126.com

传真号码：0758-2918262

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在合同履行期间，送达通知、催告函等文书同样适用该送达地址。

3. 如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4.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

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八、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10 项检测项目明细表

附件 2: 廉洁协议

附件 3: 业务往来合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  
永安镇永安村委中文  
大街6号

电话: 15119825288

签约日期: 20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肇庆市肇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肇庆市西江南路12号

电话: 0758-2918668

签约日期: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1:

10 项检测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2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3	浑浊度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4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臭和味	嗅气尝味法
6	pH	比色法
7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8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9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0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附件 2:

## 廉洁协议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初级中学

乙方：肇庆市肇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

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

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甲方的举报途径：15119825288

乙方的举报途径：0758-2183679，邮箱：zw2919829@163.com

第六条 本协议合同生效及文本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肇庆市肇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相宜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3:

## 业务往来合规承诺书

肇庆市肇海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在与贵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我们一直精诚合作,互利发展。作为贵司商业伙伴(或供应商),我司愿意与贵司一道,维持安全、持久、合规、可持续的长期业务往来,承诺如下:

1. 认同贵司的合规文化,尊重贵司基于《诚信合规手册》的企业合规管理。

2. 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定,以及通用的商业行为标准和准则。杜绝商业腐败,保障与贵司开展业务的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

3. 不容忍和避免任何形式的,可能产生于任何一方或双方人员的商业贿赂、腐败、操纵价格、垄断协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尊重贵司关于利益冲突合规准则,避免和导致业务往来将构成与贵司利益冲突的合同,不接受和不参与有损贵司利益的业务往来,尤其是个人以公司之名进行的有违利益冲突合规准则的业务。

5. 尊重贵司关于合同、销售等行为的合规准则,诚信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在合同需要变更或终止情形发生的第一时间尽到通知义务。

6. 业务往来中以及必要的合同后义务期内,不泄露贵司任何商业秘密,包括财务数据、销售数据、客户名单、供应商信息、产品信息及政策、公司发展战略等信息。

7. 在贵司对自己的员工行使合规监管权利时,我司承诺在法律以及我司内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必要和可能的协助。

8. 我们将与贵司建立互惠互利的关系, 并促进贵司具有诚信合规内涵的商业原则的应用。



ZWD-ZHS-202610026

